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7)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於2017年的工作。

(I) 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

2. 自2016年年底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加強與商戶聯繫、協調其他相關部門舉辦座談會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後，西貢區內的店鋪違例擴展情況曾一度大為改善。然而，聯合執法行動過後西貢海傍一帶仍不時有食肆違例擴展露天座位、商販於行人通道非法搭建攤檔及阻街等情況出現。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民政處於2017年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加強向附近一帶的食肆商戶和攤檔商販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向違例商戶及攤販發出勸喻信、及採取跨部門執法行動，清除違例擺放的雜物和拆除海堤上的非法搭建物。因應違規情況仍然持續，相關政府部門於2018年初將會繼續部署針對性的聯合執法行動。此外，針對將軍澳坑口村的食肆和店鋪違例擴展問題，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於2017年亦曾多次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現時該處情況已有所改善，相關部門會繼續作出跟進。

(II) 非法佔用路面進行回收活動

3. 針對曾有回收商經常把大型貨車、回收籠及雜物等擺放在敬賢里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門外，阻塞車輛出入通道，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處於2017年首兩季向有關回收商作出多番勸喻、警告及採取聯合行動後，有關問題經已獲得妥善解決。2017年第二季，相關部門亦向位於昭信路的回收商作出多次勸喻，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檢走一個回收籠。有關回收商亦表示願意合作，採取妥善措施減低回收活動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在隨後的巡查中，執法部門留意到該回收商已沒有於上述地點長期放置回收籠，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整體上亦尚算理想。

4. 針對常寧路近安寧花園的回收店鋪經常把回收籠放置於行人通道及馬路上的情況，相關部門於2017年第三季曾與有關店鋪負責人會晤，並作出多番勸喻及執法行動，現時該處的情況已大為改善，該店鋪於營業時間結束後亦較少將回收籠擺放在行人通道上。另一方面，位於田洲路及半見村的回收商最近已遷離上址，相關部門已於2017年12月清走現場附近遭棄置的回收籠。此外，位於調景嶺彩明苑迴旋處附近的回收商近期已未有於上址進行回

收活動，亦沒有在附近行人通道上擺放回收籠。民政處將繼續協調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區內其他回收黑點的情況。

(III) 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

5. 民政處和相關部門繼續研究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行走北潭涌至萬宜水庫東壩路段，當中包括物色合適型號的電動車，和探討可能的營運模式。

物色合適的電動車

6. 2016年12月民政處安排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旅遊小組）成員及相關地區人士參觀市面上的電動車，並得悉獲得運輸署批核的電動車型號有限，目前僅有一款電動小巴型號可能較為合適（該車型獲多間機構採用，主要於市區行走）。其後民政處於2017年6月1日安排試乘活動，邀請旅遊小組成員及相關地區人士乘坐該款電動小巴，由西貢市經西貢萬宜路前往萬宜東壩。試乘者普遍覺得電動小巴行走東壩路段時頗為顛簸，認為該車型的避震性能有待改善。及後，民政處曾向現時使用該款車型的機構用戶了解，得悉顛簸情況經廠方提升避震系統後將會大有改善。由於6月所試乘的小巴未經提升避震能力，因此該款車型是否合適或可再行探討。

營運電動小巴所需牌照

7. 然而，根據運輸署的牌照規例，擬用作一般載客取酬、而又不屬專營巴士或公共小巴的車輛，必須獲發「非專營巴士」牌照。現時運輸署對新的「非專營巴士」牌照申請有非常嚴格的審批程序，基本上限制了牌照數目，導致營運者必須於市面購買二手「非專營巴士」牌照，費用高達數百萬元。除非是有規模的投資者，極其高昂的牌照費將使有關服務難以達至收支平衡，採用社會企業模式運作難度更高。

8. 就此，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8月25日的會議上建議，基於此項目獲區議會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旨在引進環保的電動車、減輕污染以保護郊野環境、利便郊遊和行山人士進出，更有助推廣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加上擬引進的電動車只行走北潭涌閘口至萬宜水庫東壩的郊野公園禁區範圍內，不同一般於市區內行走的「非專營巴士」，希望相關部門作個別考慮發出特別牌照，列明限制只適用於行走此郊野公園的指定路線，以移除此計劃面對的難題。

9. 民政處已向運輸署反映項目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希望運輸署加以考慮。運輸署於2017年12月正式回覆指，就有關項目擬議引入的電動車營運商須按現有發牌機制，於市場購入二手「非專營巴士」牌照以作營運。

10. 基於上述最新發展，現請委員考慮應否繼續研究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12 月